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52號

原告 蕭錦輝
蕭煒倫
蕭靜儀
蕭玉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盧國勳律師

被告 張子辰

允大汽車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簡銘輝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1年度審交訴字第20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損害賠償數額認定不易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故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

刑事審查庭 審判長法官 馮浩庭

01

法 官 曾雨明

02

法 官 李敬之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

書記官 陳俐蓉

06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